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城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秋月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4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偉民